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6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杜委員震華、翁委員柏宗、
陳委員憶寧、江委員幽芬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代理處長)、
黃參事金益、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蕭處長祈宏、
石主任博仁(陳專門委員仲山代)、劉主任正元、周主任文炳、
張主任一民

伍、確認第 6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 103 年度決算報告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辦理。
- 二、本會執行 103 年度單位決算（公務預算）、附屬單位決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等相關預算執行結果，業依上揭要點規定編製完竣後提出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

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47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04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澎湖本島以外之偏遠離島及花東地區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公告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政府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基金)作為推動之經費來源。本會運用有線基金補助業者及宣導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其數位化普及發展已具相當成效，惟花東地區及澎湖縣之七美、望安等偏遠離島地區之數位化普及率偏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本會 104 年度有線基金預算時，決議對上揭地區應優先補助推動數位化建置。
-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為辦理前揭決議，依規定研議其補助計畫公告及相關補助方案等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辦理補助公告事宜。

第三案：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內外多層次轉投資架構由原 4 層投資架構變更為 3 層投資架構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3 款等規定辦理。
- 二、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寶電信)於 103 年 7 月 14 日申請與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合併案，業經本會第 609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准，合併後威寶電信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威寶電信復依規定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來函就上揭合併案件向本會申請境內外多層次轉投資架構由原 4 層投資架構變更為 3 層投資架構。
- 三、案經業管單位除就威寶電信外國人直、間持股做初步查核外，並對威寶電信之境內外多層次轉投資架構由 4 層投資架構，因台灣之星消滅後變更為 3 層投資架構予以研析後，提出擬處建

議。

決議：同意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境內境外多層次轉投資架構由原 4 層投資架構變更為 3 層投資架構。

第四案：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辦理合併時涉及事業計畫書變更聽證會」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電信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應先經本會核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與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碁電子)合併，合併後亞太電信為存續公司，國碁電子為消滅公司。
- 三、案經業管單位就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應履行義務、核心網路合併或共用、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議題進行研析後，認本案牽涉各項法定監理措施之執行標準等關係通訊傳播產業發展之通案問題須予釐清，爰規劃舉行聽證會並研擬聽證議題清單。

決議：

- 一、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本案所提之議題清單。
- 二、請邀集該項業務所涉電信事業、公協會及政府單位等機關(構)參與預備聽證會，就其提出之意見調整前揭議題清單，俾利規劃正式聽證會之議題。

第五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與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碁電子)合併，合併後亞太電信為存續公司，國碁電子為消滅公司。
- 三、案經業管單位就申請者所提出之階段、合併目的、財務計畫、消費者及員工權益保障等規劃項目，依電信法及行動寬頻業務

管理規則等規定中有關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應履行義務、核心網路合併或共用、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之規定進行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基於申請人所提出之合併申請文件，包含其與第三方電信事業策略聯盟，涉及現已陷入適法性爭議之網路漫遊行為，而申請資料並未就申請人與第三方電信事業間策略聯盟之內涵、範疇及方式加以說明，爰予以程序駁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
- 二、請通知申請人應就前揭事項完整明確說明後再提申請，本會即行審理。

捌、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